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3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哲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軍偵字第2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哲維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14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自路旁起步並進入車道，原應注意應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自路旁駛入車道，適有告訴人張筑妍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中清路2段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張筑妍受有前胸壁挫傷、右膝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起訴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書寫聲請撤回告訴狀提出於本院，有該調解程序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周莉菁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12 書記官 張琳紫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